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15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1、2015年01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0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5年03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0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5年04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5年05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0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5年07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0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15年09月0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09月0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15年09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明伟先生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0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2015年10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15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

法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 2015年,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 尤其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认为本届董事会2015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的额度在公司董事长批准额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遵循市场规律,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确定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9,380万元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70%股权并进行增资。

2、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出售资产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